

附录五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实情调查的职权范围

在实情调查期间，邀请他们访问的政府应向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或代表及陪同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下述保障和便利：

- (a) 在全国的行动自由，包括交通便利，特别是前往受限制地区的交通便利；
- (b) 调查自由，尤其在下列方面：
 - (1) 查访所有监狱、拘留中心和审问场所的机会；
 - (2) 与政府所有各部门中央和地方权力机构的联系；
 - (3) 与非政府组织、其它私营机构和新闻媒介的代表的联系；
 - (4) 与证人和包括被剥夺自由者在内的其他个人进行被视为完成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所必需的秘密和不加监视的联系；及
 - (5) 有条件自由查阅与任务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
- (c) 政府保证与特别报告员/代表进行与其任务有关的联系的官员或个人不致因此而受到威胁、骚扰或惩罚或成为司法诉讼的对象；
- (d) 在不限制上文提到的行动自由和调查自由的情况下适当的警卫安排；
- (e) 上文提到的同样的保障和便利也给予在查访前后及查访期间协助特别报告员/代表的有关的联合国工作人员。